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研〔2024〕21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选拔优秀应届本科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现将《南通大学选拔优秀应届本科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7月13日

南通大学选拔优秀应届本科生直接攻读 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选拔优秀应届本科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是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渠道。为进一步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完善博士研究生多元招生制度，优化生源结构，提高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优秀应届本科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是指面向本校和外校选拔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的招生方式。

第三条 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招生单位在相关本科专业内选拔直博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发展规划，确定当年招生计划和招生学科。

第四条 直博生招收总数一般不超过本学科招收计划的20%。每位博士生导师原则上每年只能招收1名直博生，招生名额计入所在招生单位年度招生总计划和导师年度招生名额。

第五条 参加考核的直博生必须是经毕业学校选拔并确认推

荐免试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直博生招生工作相关政策，审议直博生招生考核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对学校的直博生招生工作实施指导与监督。

第七条 各招生单位成立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直博生工作的具体实施，考核方式根据当年度学校总体要求由招生单位自行确定。

第八条 学校纪委对直博生招生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

第九条 招生工作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报考的人员，不得参与申请人拟报考单位招生录取工作的各个环节。

第三章 选拔条件

第十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优良，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符合校内外已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本科毕业生，拟攻读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学校不接收需要保留入学资格的推免生。

第十二条 申请者历年学习成绩优良，基础扎实，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具有博士生培养潜质。外语水平应满足：**CET-6**≥425 分或 **IELTS**≥6.0 分

或 TOEFL \geq 85 分。各类学科竞赛或综合竞赛获省级以上奖励者、从事过科技活动并获奖或表现突出者可优先考虑。

第十三条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它违法违规违纪受处分记录。

第十四条 招生单位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直博生接收工作安排在每年九月份，与当年度硕士推免生接收工作同步进行，其接收办法及日程安排与硕士推免生接收办法及日程一致。符合选拔条件且有意攻读博士学位的本科生按照学校和各招生单位规定的具体选拔程序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网上报名

申请者须向招生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 1.《南通大学招收优秀应届本科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 2.《专家推荐书》（一式两份，推荐人须是 2 名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专家，推荐书须由推荐人密封并在封口处签字）；
- 3.本科阶段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外语等级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
- 4.在校期间曾从事课外科技活动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发表论文或其它成果的有关材料复印件及所在学校教务部门书面证明。

申请者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凡属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第十七条 资格审核

招生单位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组织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

第十八条 综合考核

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直博生接收工作。各学科组织本学科专业博士生导师（不少于5人，且须为单数）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和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考核过程须详细记录、全程全景录音录像，并妥善留存备查。综合考核包括业务考核和素质考核，考核形式由招生单位自行确定。

第十九条 拟录取

招生单位根据综合考核情况和当年度招生计划数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考核通过的名单应在本单位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将拟录取名单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备案。

第二十条 所有拟录取的直博生在入学前须取得学士学位和

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其他不予录取或取消入学资格的情况，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执行。

第五章 培养过程

第二十一条 直博生基本学制为 5 年，执行直博生培养方案，其中课程学习集中安排，课程完成后进行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工作。在规定基本学制内未达到培养要求的，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

第二十二条 被录取的直博生在入学后适用博士研究生的管理规章制度，享受博士研究生同等待遇，履行博士研究生相应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如遇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